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斯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郗惠宁	徐亚平	
电话	0317-5090055	0317-5090055	
传真	0317-5115789	0317-5115789	
电子信箱	huasi@huasiag.com	huasi@huasia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638,715,511.60	518,752,330.70	23.13%	470,326,47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232,763.30	72,541,959.06	16.12%	62,022,63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966,647.12	70,464,312.81	14.9%	59,992,25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106,089.99	-5,519,174.79	1,478.94%	107,691,01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4	15.63%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4	15.63%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	7.75%	0.73%	7.04%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419,413,363.85	1,087,585,160.22	30.51%	1,024,553,59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5,839,780.22	967,688,326.00	6.01%	906,496,366.9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3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95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贺国英	境内自然人	42.29%	48,000,000	36,000,000	质押 / 10,000,000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2,694,278	-857,140	
贺树峰	境内自然人	2.22%	2,52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2,252,122	2,252,122	
贺增党	境内自然人	0.93%	1,057,746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56%	639,903	639,903	
郭艳青	境内自然人	0.53%	600,000	-450,000	
吴振山	境内自然人	0.53%	598,093	-418,25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594,775	594,775	
刘红军	境内自然人	0.52%	590,000	5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贺国英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贺树峰、郭艳青分别是贺国英的堂弟,侄女婿,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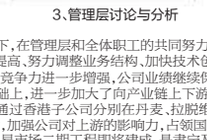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3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管理层和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战略经营目标,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努力调整业务结构、加快技术创新,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文化建设稳步推进,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业绩继续保持增长。

2013年,公司在原有产业链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推进力度:

1、积极推进海外农场的收购,通过香港子公司分别在丹麦、拉脱维亚收购8个貂场,这将有利于帮助国内养殖户引进国际优良水貂品种,加强公司对上游的影响力,占领国际优质原材料资源。

2、京南裘皮城中国尚村皮毛交易市场二期工程即将建成,是肃宁及其周边区域裘皮原料交易的核心市场。

3、公司服饰交易市场毛皮产业园一期于2013年11月18日隆重开业,毛皮产业园一期建筑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和厂家入驻,特别是各大知名品牌在毛皮产业园一期建立高端大面积专卖店,实现了裘皮名牌产品收益最大化。另外公司通过有限让渡商铺经营权实现了一定的收益。

2013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53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4.6元/股,将融资29973.8万元,该募集资金用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直营店建设项目,是公司整体战略重要布局,将促进公司生产及销售环节发展,增强公司在产业链中下游的竞争力,进一步奠定公司行业领导者的形象,是实现公司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关键步骤。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裘皮消费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已成为全球裘皮消费大国之一。近几年来,中国裘皮行业的发展无论对于出口创汇,还是提升国民生产总值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已在裘皮行业形成上下游完整产业链布局。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京南裘皮城参与上游原皮市场建设,并利用前次募集资金建成北京研发设计中心,同时在全国拓展销售渠道开设直营店。公司作为中国裘皮行业领导者,将在现有布局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链中各环节的深层次发展。在上游原皮市场,公司将引入国际先进的原皮交易模式,推行原皮分级标准,使原皮交易规范化、品牌化、市场化。在生产环节,公司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国际化的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推动裘皮行业生产现代化、集群化、科技化。在终端销售环节,公司将扩大自主品牌裘皮服饰销售比例,拓展自主品牌裘皮服饰直营店建设,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品牌价值。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华斯股份将进一步巩固自身行业领导者地位,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提升企业公众形象,发展自主品牌,引领行业发展方向,成为拥有一流原皮资源、一流设计人才、一流生产基地、一流销售渠道、一流裘皮品牌的现代化国际知名裘皮企业。

(三)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计划

1、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公司的行业龙头企业的优势,在全产业链布局完成的情况下,进一步深化发展高端水貂品种养殖、裘皮原材料交易、裘皮服饰等成品交易、自主品牌服饰销售等环节。

2、具体部署

(1)整合上游资源。加强海外农场貂种培育,为国内农户引进高端水貂品种打基础;继续建设裘皮原材料市场二期项目整合国内裘皮原材料市场资源,加大公司对原材料市场的把控力,推动国内裘皮原材料交易模式的升级。

(2)继续加快下游渠道建设。建设毛皮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增强公司在下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建设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促进公司生产及销售环节发展,增强公司在产业链中下游的竞争力。

(4)继续提高设计能力,除自有的设计团队以外公司与意大利和香港设计师合作,进一步的提高了设计能力,使设计更能适应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5)科技创新,公司是科技部在全国认定的"十二五"首批15家科技合作基地之一,公司将研发裘皮加工新工艺、新产品,同时进行裘皮硝染绿色环保工艺开发研究,提升裘皮加工技术领域的国际地位和竞争力。

3、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风险及对策

(1)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会产生大规模资金投入,同时公司业务会迎来快速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对公司管理、技术和制度创新等方面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和新的挑战;

(2)未来的研究、生产和市场开拓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果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来源如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公司上述目标和战略的实施;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单位7家:

1、通过投资设立或者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锐岭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出资组建,于2013年6月18日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获准成立,并颁发61608936号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港币4,650万元。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香港锐城企业有限公司由刘贞启先生投资,于2013年3月27日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获准成立,并颁发1882549号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2013年10月24日,锐岭集团有限公司以港币1,550万元增资注入香港锐城企业有限公司认缴4万股,每股港币1元,其余作为资本溢价投入。本次增资后,香港锐城企业有限公司总股本由港币1万元变更为港币5万元,锐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刘贞启先生持股20%。

香港锐城企业有限公司拥有下属全资子公司共4家,分别为MAK FARMING ApS,Proud city (Denmark) ApS,Proud city (Denmark) Agri ApS,Proud City Enterprises Latvia。

(2)2013年8月8日,本公司与自然人耿广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95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尚村拍卖95%的股权。并于2013年10月29日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贺国英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毛宝弟先生、刘雪松女士、王志雄先生、丁志杰先生、杨雪飞女士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贺素成先生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2013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展望,董事会对总经理2013年度的工作表现及其工作报告均较为满意。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较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同意通过该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公司业务进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38,715,511.6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78%;实现利润总额99,454,675.8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32,763.3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8%,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4年3月4日总股本13,40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批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3160号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批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3159号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批准《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担保,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贺素成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银行借款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和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和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批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白少平女士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会议由白少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和息及超募资金和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使用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和息及超募资金和息共计6,401,97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现实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将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和息及超募资金和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和息及超募资金和息共计6,401,97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成员由5人,变更为3人,仍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会成员最低人数的规定,监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成员数量的相关条款。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白少平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00元。截止2010年10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2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164,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584,836,000.00元。

截止2010年10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6,089,023.42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2,807,144.02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19,765,357.3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512,333.9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制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八次会议修订,并业经本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专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2012年12月重新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或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5%,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622501040014537	591,930,000.00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622501040016680	---	5,565,103.8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718080770018010017344	---	733,198.2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572010100100090469	---	6,151,798.09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131080080018010021081	---	8,598,660.09	活期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513012012000005051	---	2,463,573.62	活期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513012012000005051	---	5,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513012012000005051	---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合计		591,930,000.00	38,512,333.91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之外的发行费用7,094,000.00元。

三、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8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80.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08.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	否	4,335.06	4,335.06	205.7	4,371.99	100%	2012-7-31	9,113.31	是	否
2、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	是	8,033.08	8,033.08	5,972.88	6,817.68	84.87%	2014-2-28	---	否	否
3、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	是	5,655.35	5,655.35	2,459.44	5,178.06	91.56%	2014/6/30	432	否	否
4、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是	2,976.51	2,976.51	142.69	2,471.17	83.02%	2014/6/30	---	否	否
5、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00.00	26,000.00	8,780.71	23,838.90			9,545.31		
超募资金投向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2,800.00	5,800.00	22,800.00	100%	---	---	---	否
7、投资子公司-京南裘皮城	否	---	5,000.00	---	5,000.00	100%	---	---	---	否
8、购买土地使用权	否	---	1,270.00	---	1,270.00	100%	---	---	---	否
9、投资子公司-香港锐岭公司	否	---	3,700.00	3,700.00	3,700.00	100%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2,770.00	9,500.00	32,770.00					
合计		26,000.00	58,770.00	18,280.71	56,608.90			9,545.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由于宝鸡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商路以西"变更为位于肃宁县省级工业聚集区的"肃商路东侧,北绕城路北侧",涵盖土建、厂房建设、机器设备购进以及安装调试等各环节均相应推迟至2014年2月28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实现效益。(2)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孵育及饲养研究中心"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商路以西"变更为"肃宁县尚村镇公司总部生产大楼内","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和购置设备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和购置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相关房产,用于实施"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补充。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3)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2012年7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募投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的议案》,2012年8月6日,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决定对"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募投项目拟出租应约变更,在18个大中城市中选择总地大型商场以专柜或专卖店的形式建立219个营销网点,有利于该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使营销网络建设得到顺利实施,同时能够加快公司在裘皮服装市场的品牌建设,实现本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超募32,483.60万元,2010年12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3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5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和公司自有资金1,500.00万元出资,在肃宁设立注册资本为12,621.00万元的控股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51.50%。 2012年6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270.0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生产车间,以扩大公司产能。 2013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届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换汇等值600.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锐岭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号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8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2年2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孵育及饲养研究中心"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车型比赛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商路以西"变更为"肃宁县尚村镇公司总部生产大楼内",该募投项目的"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配套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职工住宿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相关房产,用于实施"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补充。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 2、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2012年7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募投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商路以西"变更为位于肃宁县省级工业聚集区的"肃商路东侧,北绕城路北侧"。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 3、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2012年7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募投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的议案》,2012年8月6日,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决定对"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募投项目拟出租应约变更,在18个大中城市中选择总地大型商场以专柜或专卖店的形式建立219个营销网点,有利于该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使营销网络建设得到顺利实施,同时能够加快公司在裘皮服装市场的品牌建设,实现本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3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2014年4月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4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4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日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4年4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公司拟使用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和息及超募资金和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九)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变更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4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